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（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待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加粗字体部分为修订内容）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一人。</p>	<p>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一人不超过两人。</p>
<p>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；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	<p>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人不超过两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；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
<p>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